



莒南县锦润建材厂
年产 20000 吨精密锻件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莒南县锦润建材厂

编制单位：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月

建设单位：莒南县锦润建材厂

法人代表：_____（签字）

编制单位：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韦 辉

填 表 人：韦 辉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电 话：15065916369

邮 编：276600

地 址：莒南县大店镇许家滩井村西南偏南 750m 处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 话：0539-7205579

传 真：0539-7206262

邮 编：276000

地 址：临沂市北城新区北京路 39 号金玉山大厦 24 楼

前 言

莒南县锦润建材厂年产 20000 吨精密锻件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莒南县大店镇许家滩井村西南偏南 750m 处。项目环评批复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0 条五金工具锤生产线以及配套设施和公用设施等，形成年产五金工具锤 20000 吨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分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 条五金工具锤生产线以及配套设施和公用设施等，实际形成年产 4000 吨五金工具锤的生产规模；二期建设剩余生产设施（8 条五金工具锤生产线），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五金工具锤 20000 吨的生产规模。项目一期职工定员 20 人，全年生产时间为 300d（6000h）。

该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8 万元。项目一期实际占地面积 3332m²，建筑面积 2514m²；厂内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仓库以及办公室及宿舍等。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南部及西北部，其中厂区南部设置生产车间 1 座，西北部自西向东依次设置危废间及仓库各 1 座；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北部，主要设置 1 栋 3 层办公宿舍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2020 年 4 月莒南县锦润建材厂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完成了《莒南县锦润建材厂年产 20000 吨精密锻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 12 日莒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莒南审服许字[2020]12047 号），批复要求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一期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6 月 10 日建设完成。

2022 年 6 月 15 日该项目一期开始调试生产运行，经过 2 个月的生产运行，主体工程生产装置生产正常，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达到环保验收相关要求。2022 年 8 月 10 日莒南县锦润建材厂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莒南县锦润建材厂年产 20000 吨精密锻件建设项目一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2 年 5 月 10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核查了项目一期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检查了相应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莒南县锦润建材厂年产 20000 吨精密锻件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2022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

限公司对该项目一期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莒南县锦润建材厂年产 20000 吨精密锻件建设项目（一期）验收检测报告》（No.KTEA22008041 号）。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一期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编制完成了《莒南县锦润建材厂年产 20000 吨精密锻件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莒南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莒南县锦润建材厂等部门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前 言	i
目 录	I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1.1 基本情况.....	2
1.2 验收执行标准.....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4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2.2 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4
2.3 工程建设内容.....	5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6
2.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7
2.6 项目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9
三、环境保护设施	10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3.2 其他环保设施.....	12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4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4.2 环评批复要求.....	16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17
5.2 质量控制结果.....	17
六、验收监测内容	19
6.1 验收监测方案.....	19
6.2 验收监测点位.....	19
七、验收监测结果	21
7.1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	21
7.2 废气监测结果.....	21

7.3 噪声监测结果.....	21
八、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3
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5
9.1 验收监测结论.....	25
9.2 验收结论.....	25
9.3 建议.....	25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27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1

附件

- 附件 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附件 2:《莒南县锦润建材厂年产 20000 吨精密锻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莒南审服许字[2020]12047 号)
-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一览表
- 附件 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 附件 6: 企业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 附件 7: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8: 企业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 9: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附件 10: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报表
- 附件 11: 项目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截图
- 附件 12: 项目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截图
- 附件 13: 项目现场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14: 项目验收报告公示情况截图
- 附件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莒南县锦润建材厂年产20000吨精密锻件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莒南县锦润建材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莒南县大店镇许家滩井村西南偏南750m				
主要产品名称	五金工具锤				
设计生产能力	20000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4000吨/年（一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10月20日		
调试时间	2022年4月20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8月19日~8月20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莒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山东甜泉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山东甜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万元	比例	0.65%
实际总投资	1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8万元	比例	3.2%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 《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01.01）； 8. 《关于划定临沂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的公告》（临沂市人民政府）； 9. 《莒南县锦润建材厂年产 20000 吨精密锻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0. 《莒南县锦润建材厂年产 20000 吨精密锻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莒南审服许字[2020]12047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p>
<p>1.1 基本情况</p> <p>莒南县锦润建材厂年产 20000 吨精密锻件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莒南县大店镇许家滩井村西南偏南 750m 处。项目实际分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 条五金工具锤生产线以及配套设施和公用设施等，实际形成年产 4000 吨五金工具锤的生产规模。2020 年 4 月莒南县锦润建材厂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完成了《莒南县锦润建材厂年产 20000 吨精密锻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 12 日莒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莒南审服许字[2020]12047 号）。该项目一期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6 月 10 日建设完成。</p> <p>2022 年 8 月 10 日莒南县锦润建材厂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莒南县锦润建材厂年产 20000 吨精密锻件建设项目一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2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一期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莒南县锦润建材厂年产 20000 吨精密锻件建设项目（一期）验收检测报告》（No.KTEA22008041 号）。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一期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编制完成了《莒南县锦润建材厂年产 20000 吨精密锻件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 <p>1.2 验收执行标准</p> <p>1.2.1 废气</p> <p>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 1-1。</p> <p>1.2.2 噪声</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 1-2。</p>	

表 1-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表 1-2 噪声执行标准及限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dB (A)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莒南县锦润建材厂年产 20000 吨精密锻件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莒南县大店镇许家滩井村西南偏南 750m 处。项目环评批复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0 条五金工具锤生产线以及配套设施和公用设施等，形成年产五金工具锤 20000 吨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分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 条五金工具锤生产线以及配套设施和公用设施等，实际形成年产 4000 吨五金工具锤的生产规模；二期建设剩余生产设施（8 条五金工具锤生产线），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五金工具锤 20000 吨的生产规模。项目一期职工定员 20 人，全年生产时间为 300d（6000h）。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

该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8 万元。项目一期实际占地面积 3332m²，建筑面积 2514m²；厂内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仓库以及办公室及宿舍等。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南部及西北部，其中厂区南部设置生产车间 1 座，西北部自西向东依次设置危废间及仓库各 1 座；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北部，主要设置 1 栋 3 层办公宿舍楼。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2。

2.2 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经现场实际勘查，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一期生产车间周围 2.0km 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与项目一期厂区最近敏感目标为东北 750m 的许家滩井村，满足项目一期生产车间外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一期厂区周围 2.0km 范围内各敏感点具体情况见表 2-1，项目一期厂区周围 2.0k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图 2-3，项目一期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情况见图 2-4。

表 2-1 项目一期周围 2.0k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备注
1	王家滩井村	N	800	700	常住人口
2	许家滩井村	NNE	750	900	常住人口
3	清华苑	ENE	1930	800	常住人口
4	周家坡子村	SE	1480	1100	常住人口
5	小古庄村	S	1600	1000	常住人口
6	北小官庄村	W	900	850	常住人口
7	北大官庄村	WNW	1440	1000	常住人口
8	庄家滩井村	N	80	800	常住人口

2.3 工程建设内容

2.3.1 项目组成

项目一期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一期组成具体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及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596m ² ，钢架结构，设置 10 条五金工具锤生产线，主要用于下料、煅烧、预成型、模锻、整形、切边、开口、冲孔等工序，年产锤子毛坯件 20000 吨。	一期建设 2 条五金工具锤生产线，形成年产锤子毛坯件 4000 吨的生产规模。二期计划建设剩余 8 条五金工具锤生产线。
储运工程	仓库	1 座，1 层，建筑面积 216m ² ，钢架结构，主要用于物料暂存。	同环评
	危废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54m ² ，钢架结构，主要用于危废暂存。	同环评
配套工程	办公宿舍楼	1 座，3 层，建筑面积 648m ² ，砖混结构，主要用于办公经营管理及职工住宿。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使用自来水，由大店镇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环节主要包括循环冷却水补水及职工生活用水，一次水用水量为 10500m ³ /a。	同环评
	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建设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	同环评
	供电	由大店镇供电所供电，新上 4 台 1000kVA 变压器，年新增用电量约 500 万 kW h。	新建 2 台 1000KVA 变压器
	供热	项目用热均为电加热。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	——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大店镇黄芦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黄芦河。	生活污水实际经化粪池沉淀后外运堆肥。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同环评
	固废	下脚料、烧损废钢、废氧化皮：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废液压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	同环评

2.3.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一期产品方案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一期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1	五金工具锤	吨/年	20000	4000	一期产能 4000 吨 二期产能 16000 吨

2.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要求设备（台）		实际生产设备（台）		用途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1	下料机	5	--	2	--	下料
2	中频感应加热炉	10	WZP-500	2	WZP-500	煅烧
3	楔横轧	10	--	2	--	预成型
4	数控锤	10	C92K	1	C92K	模锻
5	冲床	10	200T	4	250T	整形、切边、开口、冲孔
6		10	160T	6	160T	
7		10	60T	2	110T	
8	液压机	/	/	2	200T	辅助设备
9	水泵	10	10m ³ /h	2	10m ³ /h	加热炉设备冷却

2.3.4 工程投资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8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3.2%。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一期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采取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水污染	生活废水	化粪池	1.0
噪声污染	各生产设备	减噪、降噪	45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
合计			48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4.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一期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6。

表2-6 项目一期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一、原辅材料消耗					
1	圆钢	t/a	22727	4545.4	
2	液压油	t/次	8	2	
3	润滑油	t/a	0.75	0.25	
二、动力材料消耗					
1	水	m ³ /a	10500	7000	
2	电	万 kW h/a	500	300	

2.4.2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一期用水为自来水，由大店镇自来水公司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补水及职工生活用水，一次水总用量约 2040m³/a。项目一期厂区用水平衡情况见图 2-5。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见表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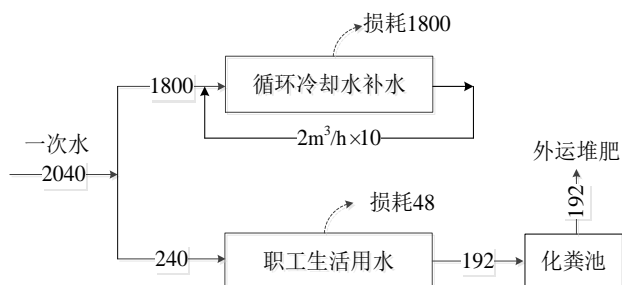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一期厂区用水平衡图

表 2-7 项目一期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环节	用水量 (m ³ /a)	排水量 (m ³ /a)	来源
循环冷却水补水	1800	0	一次水
职工生活	240	0	一次水
合计		0	一次水

2.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5.1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一期为五金工具建设项目，产品主要为五金工具锤，以圆钢为原料，经下料、煅烧、预成型、模锻、整形、切边、开口、冲孔等工艺制得，项目一期五金工具锤实际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6。



数控锤（1台）



辊锻机（2台）



中频电炉（2台）



160T 冲床（6台）



250T 冲床



10T 冲床



液压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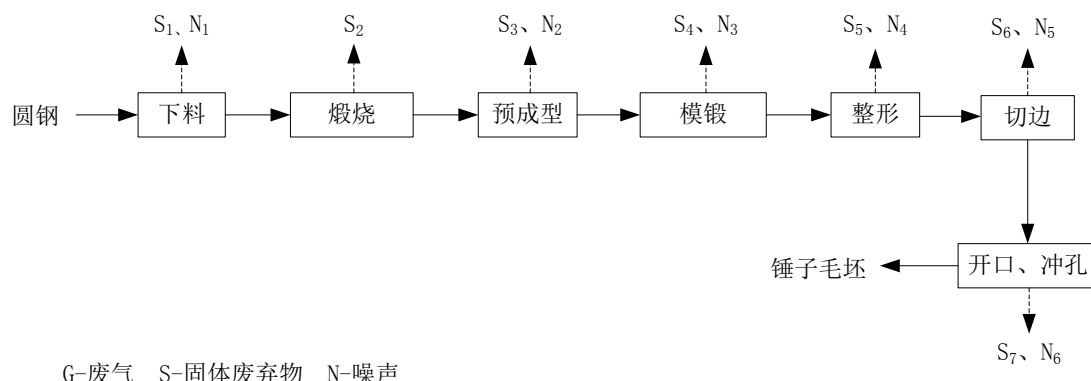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一期电控设施实际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5.2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水：项目一期生产过程中用水环节主要是循环冷却水补水及职工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2) 噪声：项目一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包括下料机、楔横轧、数控锤、冲床、中频感应加热炉、水泵等设备运转噪声。

(3) 一般固体废物：项目一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下料、切边、冲孔、开口工序产生的下脚料，预成型及模锻工序产生的废氧化皮，煅烧工序的烧损废钢，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4) 危险废物：项目一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桶，废液压油。

2.6 项目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与环评阶段相比，实际建设生活废水处置去向等方面内容存在局部的变更调整。项目一期变更情况及原因分析见表 2-8。

表 2-8 项目一期变更情况及原因分析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环境影响
1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大店镇黄芦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黄芦河。	项目一期生活污水实际经化粪池沉淀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抽运处置。	由于厂区内未覆盖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实际经化粪池沉淀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抽运处置，不外排；待后期污水管网覆盖后，生活污水由管网排至大店镇黄芦河污水处理厂。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去向的变更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气处理设施

根据项目一期实际运行情况，核查项目一期配套废气处理设施，重点关注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项目一期废气主要为无组织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一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原辅材料装卸过程产的废气，采取加强管理，通过加强对车间的密闭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生产车间密闭



生产设施置于密闭车间内

3.1.2 废水处理设施

根据项目一期实际运行情况，核查项目一期配套废水处理设施。项目一期生活污水实际产生量为 192m³/a，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1.3 固废处置设施

根据项目一期实际运行情况，核查项目一期固废实际建设处置设施。企业实际在厂区西北部建设 1 座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库设置了分区围堰、导流沟、废水收集池，并采用环氧地坪漆对危废暂存库、导流沟及废水收集池等进行了防渗处理，主要用于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的暂存。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尚未产生，根据环评报告和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预计产生量分别为 0.44t/10a、8t/10a；各类危险废物均委托临沂东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项目在生产车间西侧设置 1 处固废暂存库，用于下脚料、烧损废钢和废氧化皮的暂存；下脚料、烧损废钢和废氧化皮实际产生量分别为 450t/a、42t/a、40t/a，全部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实际产生量为 6t/a，经厂区内生活垃圾收集装置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一期各类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一期各类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危废类别代码	危废特性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下脚料	固态	/		2273	450	外售废品收购站
	烧损废钢	固态	/		227	42	
	废氧化皮	固态	/		227	40	
	职工生活垃圾	固态	/		24	6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桶	固态	HW08 (900-249-08)	T	0.44 (最大值)	0.44 (最大值)	委托临沂东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液压油	固态	HW49 (900-041-49)	T	8 (10 年换 1 次)	8 (10 年换 1 次)	



危废暂存库标识牌



分区隔段、导流沟集水槽



危废库内分区标识牌



危废库内设置灭火器

3.1.4 噪声控制设施

根据现场检查，项目一期实际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的位置，生产运行过程中对数控锤、冲床、下料机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车间隔声、基础减振等措

施。



生产设备置于密闭车间内



车间墙壁加装隔声棉

3.2 其他环保设施

3.2.1 生态恢复工程

根据对项目一期现场实际检查，莒南县锦润建材厂已对项目一期厂区四周空地进行了硬化，恢复了厂区及周围扰动区域的生态环境。

3.2.2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设施

根据企业生产现状和实际运行情况，针对全厂开展环境保护工作的需要，莒南县锦润建材厂由总经理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将环境管理和生产管理结合起来。企业已制定较切合实际的环境管理制度，执行严格操作规程，员工责任分工明确，确保安全生产。鉴于企业自身无检测能力，计划委托有相应检测能力的单位对外排污染源（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等）进行定期检测。企业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情况见表 3-2。

表 3-2 企业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落实情况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每年监测 1 次， 每次 1 天	委托第三方 监测机构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A)	每季监测 1 次 (正常生产)	委托第三方 监测机构

3.2.3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加强宣传教育力度，提高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规范生产，设置专门的生产车间和办公生活区，将生产区与办公生活区合理分隔，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项目一期生产车间、办公生活区、一般固废库、危废暂存库实际配置了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制定了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室内消火栓、灭火器

3.2.4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执行，项目一期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库、成品仓库及生产车间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



危废暂存库标识牌



生产设备上的警示标牌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结论

1、项目概况

莒南县锦润建材厂年产 20000 吨精密锻件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重新环评），位于莒南县大店镇许家滩井村西南偏南 750m 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0 条五金工具锤生产线以及配套设施和公用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总占地面积 3332m²，总建筑面积 2514m²；项目预计于 2020 年 10 月建成投产，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20000 吨五金工具锤的生产规模，年实现销售收入 8000 万元，年利润 300 万元；职工定员 80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6000 小时，投资回收期为 4.17 年。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拟建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并满足《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故拟建项目的建设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

3、选址合理

拟建项目选址在莒南县大店镇许家滩井村西南偏南 750m 处；占地内无不良地质，适宜建厂；根据莒南县人民政府出具的集体土地使用证（莒南县集用（2007）第 102-005 号、莒南县集用（2004）第 02037 号）、莒南县人民法院裁定书，拟建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大店镇总体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周围具有水、电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故拟建项目选址合理。

4、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无废气产生。

2) 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店镇黄芦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排入黄芦河。项目外排污水处理厂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大店镇黄芦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黄芦河，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 地下水污染防治情况

项目废水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废水的产生、输送、存储等环节；车间液压油等物料跑冒滴漏；危废的产生、暂存等环节。项目污水输送采用防渗沟渠，生产车间采取了防渗措施；厂区设置危废暂存库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项目建设和生产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 噪声排放情况

项目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是下料机、楔横轧、数控锤、冲床、中频感应加热炉、水泵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后，拟建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下料、切边、冲孔、开口工序产生的下脚料，预成型及模锻工序产生的废氧化皮，煅烧工序的烧损废钢，废油桶，废液压油，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下脚料、烧损废钢及废氧化皮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废油桶，废液压油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 环境风险情况

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火灾、环境污染事故等风险，操作过程中必须严格按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工程的事故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7) 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外排污染物中属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大店镇黄芦河污水处理厂 COD 和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0.31t/a、

0.036t/a，经大店镇黄芦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外环境 COD 和氨氮量分别为 0.06t/a、0.006t/a；

根据目前总量分配原则，总量只分配给污水处理厂，拟建项目 COD、氨氮总量排放控制指标从大店镇黄芦河污水处理厂指标中调剂。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工艺设计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6、建议

1) 建议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开展 ISO14000 认证工作，制定污染物消减目标，落实责任到人，建立奖惩机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和消减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2) 建议企业着手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落实到位。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污染物的源头控制，从而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3) 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4) 为美化环境，建议企业对厂区进行绿化。

4.2 环评批复要求

莒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在 2020 年 6 月 12 日以莒南审服许字[2020]12047 号文对《莒南县锦润建材厂年产 20000 吨精密锻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环评批复详见附件 2，批复要求具体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具体要求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1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及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5.1.1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1。

表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方法	标准代号	检出限 (mg/m ³)	设备名称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分析天平 BT125D

5.1.2 噪声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方法	标准代号	仪器型号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5.2 质量控制结果

(1) 验收监测气象条件

①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气象条件见表 5-3。

表 5-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2-08-19	09:50	26.1	100.0	ESE	2.3	3/2
	11:45	28.9	99.9	ESE	2.4	4/3
	13:35	30.6	99.7	SE	2.5	6/2
	15:25	30.8	99.7	ESE	2.6	4/2
2022-08-20	09:10	22.4	99.9	SE	2.6	5/3
	11:05	25.9	99.8	SE	2.4	5/4
	12:5	28.2	99.7	SE	2.4	6/5
	14:45	29.0	99.7	ESE	2.5	6/4

②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5-4。

表 5-4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	气压	风向	风速	天气情况
		(°C)	(kPa)		(m/s)	
2022-08-19	15:05	30.8	99.7	ESE	2.7	多云
	22:00	23.1	99.9	SE	2.8	多云
2022-08-20	14:45	29.0	99.7	ESE	2.5	多云
	22:00	20.8	99.9	SSE	2.4	多云

5.2.3 废气监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5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5.2.4 噪声监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5-6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1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	----------------------------------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误差不得大于0.5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5-7。

表 5-7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单位：dB（A）

仪器名称	校准日期		声校准 器值	测量校正		差值		允许偏差 (dB)	是否 合格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8.19	昼间	94.0	93.8	93.6	-0.2	-0.4	≤0.5	合格
			94.0	93.8	93.6	-0.2	-0.4	≤0.5	合格
	声校准器 AWA6022A	08.20	夜间	94.0	93.8	93.6	-0.2	-0.4	≤0.5
昼间			94.0	93.8	93.6	-0.2	-0.4	≤0.5	合格
			94.0	93.8	93.6	-0.2	-0.4	≤0.5	合格

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方案

6.1.1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6-1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每天每点非连续采样 4个，共采集2天	周界外上风向10m范围内布设1个 参照点；下风向10m范围内浓度最 高点布设3个检测点位。

6.1.2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表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每天在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共监测 2 天	1#东厂界外 1m 最大噪声处设一个点； 2#南厂界外 1m 最大噪声处设一个点； 3#西厂界外 1m 最大噪声处设一个点； 4#北厂界外 1m 最大噪声处设一个点；

6.2 验收监测点位

6.2.1 废气

(1)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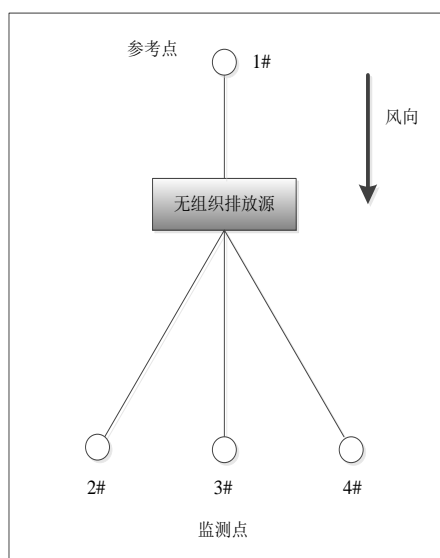


图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情况见图 6-2。



图 6-1 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平面布设示意图

6.2.2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图 6-1。

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期工程生产设施投入运行，各生产设备均运转正常。该项目一期职工定员20人，20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300d，实际年产五金工具锤3400吨/年（11.3吨/天），达到设计年产五金工具锤4000吨/年（13.3吨/天）的85%，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具体情况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吨/d）	实际产能（吨/d）	生产负荷（%）
2022-08-19	五金工具锤	4000	3400	85
2022-08-20	五金工具锤	4000	3400	85

7.2 废气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一期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点位 频次	监测结果							
		2022-08-19				2022-08-20			
	1#	2#	3#	4#	1#	2#	3#	4#	
颗粒物 (mg/m ³)	1	0.210	0.477	0.515	0.534	0.186	0.483	0.520	0.538
	2	0.193	0.501	0.540	0.521	0.206	0.524	0.506	0.487
	3	0.212	0.541	0.502	0.483	0.188	0.508	0.471	0.546
	4	0.231	0.520	0.482	0.539	0.208	0.547	0.491	0.510

项目一期厂界无组织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采取加强管理，加强对车间密闭等措施；如表 7-2 所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54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

7.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一期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项目一期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1#南厂界外 1m 处	2#北厂界外 1m 处
2022-08-19	昼间	Leq (A)	55.2	55.7

	夜间		48.1	48.6
2022-08-20	昼间	Leq (A)	54.5	55.2
	夜间		48.8	48.2
<p>备注：</p> <p>1、监测期间企业工作时间为 18h（04:00-24:00）。</p> <p>2、项目东、西厂界紧靠其他企业车间，不具备检测条件。</p> <p>3、检测期间北厂界主要为交通噪声，2022-08-19 昼间车流量为：小型车 282 辆/小时，中型车 33 辆/小时，大型车 12 辆/小时；夜间车流量为：小型车 162 辆/小时，中型车 9 辆/小时，大型车 3 辆/小时；2022-08-20 昼间车流量为：小型车 252 辆/小时，中型车 21 辆/小时，大型车 9 辆/小时；夜间车流量为：小型车 105 辆/小时，中型车 9 辆/小时，大型车 24 辆/小时。</p> <p>项目一期实际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的位置，生产运行过程中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措施；由表 7-3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厂界紧靠其他企业生产车间，不具备监测条件，南、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在 54.5~55.7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8.1~48.8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p>				

八、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现场实际核查以及监测情况，汇总项目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项目一期环评批复的具体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汇总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1	<p>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及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1、莒南县锦润建材厂年产 20000 吨精密锻件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莒南县大店镇许家滩井村西南偏南 750m 处。项目环评批复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0 条五金工具锤生产线以及配套设施和公用设施等，形成年产五金工具锤 20000 吨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分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 条五金工具锤生产线以及配套设施和公用设施等，实际形成年产 4000 吨五金工具锤的生产规模；二期建设剩余生产设施（8 条五金工具锤生产线），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五金工具锤 20000 吨的生产规模。项目一期职工定员 20 人，全年生产时间为 300d（6000h）。</p> <p>2、废气</p> <p>项目无组织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采取加强管理，加强对车间密闭等措施；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3、固体废物</p> <p>项目实际产生的下脚料、烧损废钢、废氧化皮经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职工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实际产生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桶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p>	已落实

		<p>托临沂东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p> <p>4、噪声</p> <p>项目实际合理布局厂区建设,选择了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p> <p>5、企业严格执行实际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了项目验收报告。</p> <p>6、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内容。</p>	
--	--	---	--

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期生产运行正常，实际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负荷的 85%，符合验收监测的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9.1.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项目一期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54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项目一期实际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的位置，生产运行过程中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措施；东、西厂界紧靠其他企业生产车间，不具备监测条件，南、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在 $54.5\sim 55.7\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8.1\sim 48.8\text{dB}(\text{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3）固废

项目一期实际产生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临沂东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下脚料、烧损废钢和废氧化皮，外卖废品收购站；职工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9.2 验收结论

莒南县锦润建材厂年产 20000 吨精密锻件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地点、生产规模、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配套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等与环评及批复要求总体一致。项目一期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项目一期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一期期实际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项目一期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9.3 建议

（1）定期组织进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企业和员工的应急能力，提高职工的应急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

（2）落实完善厂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等全过程的控制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3）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企业自身对污染物的监测能力，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加强项目管理人员和职工的安全意识，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的力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莒南县锦润建材厂年产 20000 吨精密锻件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2 年 9 月 25 日，莒南县锦润建材厂根据莒南县锦润建材厂年产 20000 吨精密锻件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其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莒南县锦润建材厂年产 20000 吨精密锻件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莒南县大店镇许家滩井村西南偏南 750m 处。项目环评批复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0 条五金工具锤生产线以及配套设施和公用设施等，形成年产五金工具锤 20000 吨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分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 条五金工具锤生产线以及配套设施和公用设施等，实际形成年产 4000 吨五金工具锤的生产规模；二期建设剩余生产设施（8 条五金工具锤生产线），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五金工具锤 20000 吨的生产规模。项目一期职工定员 20 人，全年生产时间为 300d（6000h）。

该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8 万元。项目一期实际占地面积 3332m²，建筑面积 2514m²；厂内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仓库以及办公室及宿舍等。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南部及西北部，其中厂区南部设置生产车间 1 座，西北部自西向东依次设置危废间及仓库各 1 座；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北部，主要设置 1 栋 3 层办公宿舍楼。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莒南县锦润建材厂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完成了《莒南县锦润建材厂年产 20000 吨精密锻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 12 日莒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莒南审服许字[2020]12047 号）。该项目一期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6 月 10 日建设完成。

3、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8 万元，占总投资 3.2%。

4、验收范围

本项目一期验收内容主要为 2 条五金工具锤生产线以及配套设施和公用设施等。

二、项目变动情况

1、由于企业实际由排入污水管网变更为经化粪池沉淀后，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堆肥。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去向的变更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一期生活污水实际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废气

项目一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原辅材料装卸过程产的废气，采取加强管理，通过加强对车间的密闭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3、噪声

项目一期实际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的位置，生产运行过程中对数控锤、冲床、下料机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车间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一期实际产生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临沂东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下脚料、烧损废钢和废氧化皮外卖废品收购站；职工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环境风险

项目一期各生产车间、办公生活区、仓存库配置了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施，企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进行了事故应急演练。

6、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一期厂址周围 2.0km 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车间外 100m 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7、生态恢复工程

企业对项目一期厂区四周、厂区空地进行了人工绿化或硬化，恢复了厂区及周围扰动区域的生态环境。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莒南县锦润建材厂年产 20000 吨精密锻件建设项目（一期）验收检测报告》（No.KTEA22008041 号）显示，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项目一期厂界无组织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采取加强管理，加强对车间密闭等措施；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54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项目一期实际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的位置，生产运行过程中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措施；东、西厂界紧靠其他企业生产车间，不具备监测条件，南、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在 54.5~55.7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8.1~48.8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一期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一期程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整改要求和建议

1、加强项目厂区环境管理体系的建设，完善安全生产及应急响应制度；定期进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

2、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企业自身对污染物的监测能力，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9 月 25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莒南县锦润建材厂年产 20000 吨精密锻件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验收过程简况

莒南县锦润建材厂年产 20000 吨精密锻件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莒南县大店镇许家滩井村西南偏南 750m 处。2020 年 4 月莒南县锦润建材厂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完成了《莒南县锦润建材厂年产 20000 吨精密锻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 12 日莒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莒南审服许字[2020]12047 号）。该项目一期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6 月 10 日建设完成。

2022 年 8 月 10 日莒南县锦润建材厂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莒南县锦润建材厂年产 20000 吨精密锻件建设项目（一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2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一期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莒南县锦润建材厂年产 20000 吨精密锻件建设项目（一期）验收检测报告》（No.KTEA22008041 号）。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一期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编制完成了《莒南县锦润建材厂年产 20000 吨精密锻件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 年 9 月 25 日，莒南县锦润建材厂根据莒南县锦润建材厂年产 20000 吨精密锻件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其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项目一期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莒南县锦润建材厂由总经理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将环境管理和生产管理结合起来。企业已制定较切合实际的环境管理制度，执行严格操作规程，员工责任分工明确，确保安全生产。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各生产车间、办公生活区、危废暂存库实际配置了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施。

（3）环境监测计划

鉴于企业自身无监测能力，计划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对外排污染源（无组织废气、噪声等）进行定期监测。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防护距离控制

项目一期厂址周围 2.0km 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车间外 100m 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项目一期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暂存库及各生产车间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